

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

关于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公示

梅县交技监[2025]6号

为进一步加强梅县区的交通秩序管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及拥堵现象的发生，我大队拟在下列路段设置并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对违法车辆进行取证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57号令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现对新增设置地点及采集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公示告知。该批设备将于2025年11月17日起开始投入使用，交管部门将依法对有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抓摄取证并予以执法，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序号	采集地点	采集违法行为 (代码)	采集方式
1	停车秩序严管路段：梅县区 公园南路（再次公示）	违反停放（1039）	电子监控设备 抓拍与现场查 处结合
2	梅县区：畚江镇圩镇街道	违反停放（1039）	电子监控设备 抓拍与现场查 处结合
3	梅县区：丙村高速出口匝道 红绿灯、S224线丙村镇红 光村T字路口红绿灯、G205 南口圩镇红绿灯	违反信号灯通行 (1625)；逆行 (1373)；违反禁 令（1116）	电子监控设备 抓拍与现场查 处结合

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5年10月16日

交通管理大队